



#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**《2015 年联合国制裁（利比里亚）（第 2 号）规例》和《〈2015 年联合国制裁（利比里亚）规例〉（废除）规例》**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和船长

**概要**

2015 年 12 月 11 日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宪报刊登《2015 年联合国制裁（利比里亚）（第 2 号）规例》（下称“《2015 年（第 2 号）规例》”）（2015 年第 239 号法律公告）和《〈2015 年联合国制裁（利比里亚）规例〉（废除）规例》（下称“《2015 年废除规例》”）（2015 年第 240 号法律公告）。《2015 年（第 2 号）规例》旨在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利比里亚施加的制裁，禁止向若干人士及其相关活动供应、售卖、移转或载运军火或相关物资。本文取代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19/2015。

1. 《2015 年（第 2 号）规例》和《2015 年废除规例》根据《联合国制裁条例》（第 537 章）第 3 条订立。《2015 年废除规例》是因应《2015 年（第 2 号）规例》的订立而废除《2015 年联合国制裁（利比里亚）规例》（第 537 章，附属法例 BL）。《2015 年（第 2 号）规例》和《2015 年废除规例》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开始实施。

2. 《2015 年（第 2 号）规例》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2 日通过的《第 2237(2015)号决议》中的若干决定，从而：

- (a) 禁止供应、售卖、移转或载运军火或相关的物资予若干人士；以及
- (b) 禁止在若干情况下向若干人士提供关于军事活动的协助、意见或训练。

3. 《2015 年（第 2 号）规例》的有效期将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午夜 12 时届满。
4. 本文取代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讯资编号 19/2015。
5. 2015 年第 239 号法律公告和 2015 年第 240 号法律公告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6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经理人和船长务须遵从上述规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15 年 12 月 16 日